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79號

原告 李振榮

被告 李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50元（計算式：課稅現值14,700元 $\times$ 原告持分1/2=7,350元）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家維